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30044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，為「政治獻金法」第12條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前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得否收受政治獻金疑義一案，請本於權責自行依法核處。

說明：復貴部103年7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302198551號報院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030601464

103/8/27